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和揚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且係對物之權利，固不以列相對人為必要，惟如聲請狀上所載相對人對於抵押物有無處分權不明，法院依聲請對該相對人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於法自有未合(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是以，聲請拍賣抵押物，聲請人應提出足使非訟法院明瞭抵押物現為相對人所有之證明文件，俾法院審酌聲請之合法性。次按，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4日，以其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路000巷0弄0號2樓建物及其坐落土地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2年3月14日簽發面額100萬元本票，於同年6月17日提示未獲付款，尚欠1,229,699元本息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1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僅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
02 本票，未提出所欲聲請拍賣抵押物之不動產謄本，則其抵押
03 物之所有權是否有所變動，本院無從知悉。是以，依上開最
04 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即有命聲請人補正最新第一類不動產謄本
05 之必要。本院乃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提出最新不動產第一類
06 謄本，聲請人於113年12月11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回證附卷
07 可憑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無從確認正
08 確之相對人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
13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4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5 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